**江门市气象局2021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气象防灾减灾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泳君

联系电话：18026879565

填报日期：2022年5月

1. **项目概况**

 2020年，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创建广东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20〕36号），我局编制2021年预算时申请增加“江门市创建广东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示范市项目”。江门市财政局根据《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江府办〔2018〕27）“推进财政资金的统筹使用，加强对财政资金项目的整合，严格控制新增项目设立，不得一项工作新增一个专项”精神，提出了结合“平安海洋”和“第一道防线”均属气象防灾减灾项目建设内容的实际，整合原“广东（江门）‘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项目”和申请新增的“江门市创建广东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示范市项目”两个项目为二级项目，新增一级项目“气象防灾减灾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的建议。2021年我局报请政府党组会议审批同意设立气象防灾减灾项目建设市级专项资金（十五届（13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一）设立背景

1、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以下简称“‘平安海洋’工程”），是《中国气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加快气象现代化试点省建设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合作内容，省政府高度重视，先后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气象局与我省合作备忘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2〕7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与中国气象局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粤办函〔2015〕101号）等文件推动落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等有关部门也先后对“平安海洋”工程进行有关程序的审批（《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粤发改农经函〔2015〕248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粤发改资环函〔2016〕4502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6〕27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作项目可研报告意见的复函》（粤经信电政函〔2016〕32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意见》（粤财农函〔2016〕200号）。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与中国气象局联席会议纪要》（粤办函纪要〔2017〕653号），明确加快推进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

江门市委市政府也高度重视该项目在江门的落地，在2017年签署的《广东省气象局 江门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合作协议（2017-2020年）》中将“平安海洋”工程的江门落地项目列为重点项目。对于落地项目的投资问题，江门市政府同意配套项目资金，并以《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求“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项目地方出资问题意见的复函》（江府办函〔2017〕148号）函复省发改委。根据2019年8月22日省气象局与市政府召开的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联席会议精神、落实联席会议纪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9〕37号》“启动江门‘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的重点工作要求，江门市气象局组织编写了《江门“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实施方案》，明确了重点建设内容和资金投入、时间安排等。重点建设内容为“一项目、一系统、一区划、一平台”，即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项目、以4部X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为主的精细化观测系统、三区四市气象灾害风险区划、精准化智慧气象服务平台。其中，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项目建设资金5643万元由中国气象局和省气象局负责落实，目前正按《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雷达发展专项规划（2017-2020）实施方案》（中气〔2017〕220号）加快建设。“一系统、一区划、一平台”建设资金5764.53万元由江门市政府负责，市、县两级财政承担，共同提升气象灾害监测能力。2019年12月，江门市政府正式批复同意《江门“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实施方案》，自2020年起分三个年度推进项目实施。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和防灾减灾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粤港澳大湾区气象发展规划》《中国气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省建设合作备忘录（2021-2025）》要求，结合江门实际，制定了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市项目实施方案。

（二）立项依据

1、根据《中国气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加快气象现代化试点省建设合作备忘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气象局与我省合作备忘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2〕76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粤发改农经函〔2015〕248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气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气象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发改农经〔2016〕522号）、《广东省江门市气象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气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江气〔2016〕59号）、《广东省气象局 江门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合作协议（2017-2020年）》，设立江门“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项目。

根据《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总册）》、《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广东省气象局关于报送广东上川岛海洋试验天气雷达站选址报告的函》（粤气函〔2018〕239号）、《中国气象局综合观测司关于同意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站站址的复函》（气测函〔2018〕159号）、《中国气象局关于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中气函〔2019〕131号）、《中国局关于探测中心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气函〔2019〕210号）、《台山市府办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工作会议纪要》、《气象雷达发展专项规划（2017-2020年）》（中气函〔2017〕139号）、《实施观测智能化发展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气测函〔2017〕68号）、《广东省气象局关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精准预警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试验网建设方案的通知》（粤气函〔2019〕44号）等文件，开展该项目的建设。

2、根据《广东省气象局关于支持江门创建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市的复函》、《江府〔2020〕36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创建广东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五届（114）次》，设立广东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市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年，本级财政安排气象防灾减灾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共1208.09万元，其中“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项目预算资金548.09万元、广东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市项目预算资金共660万元。按预算下达执行，项目资金无结转结余。

“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项目资金用于支付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14.12万元，雷达建设上山道路工程设计尾款3.88万元，X波段相控阵双极化天气雷达精细化观测系统购置430.09万元，精准化智慧气象服务平台建设100万元。本年该项目实际支出548.09万元。

广东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市项目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项目：季风强降水监测网建设451.8万元，季风强降水研究100万元，五邑综合防灾减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场馆布展21.05万元，交通气象监测站建设87.15万元。本年该项目实际支出660万元。

（四）预期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预期绩效目标

（1）绩效总体目标：构建我市精准化监测预报体系、精细化风险预警体系、协同化应急响应体系、多样化科普教育体系, 提升江门气象精密监测能力、精准预报能力、灾害风险预警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成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市,气象整体实力居全省前列。

（2）绩效年度目标：五部X波段雷达建成组网，完成精准化智慧气象服务平台建设,稳步推动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建设，显著提高全市中小尺度灾害天气监测预警能力；成立“江门市季风强降水预报技术创新中心”，与中国气象局广州热带海洋气象研究所合作成立“季风强降水研究联合实验室”，开展预报技术攻关；“季风强降水监测网”完成云降水物理观测系统设备招投标；建设江门市气象防灾减灾协同指挥平台；建设江门市高速公路高影响天气监测站。

2、本年度预期目标实际情况

（1）“平安海洋”建设方面：五部X波段雷达建成组网，完成精准化智慧气象服务平台建设,稳步推动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建设，显著提高全市中小尺度灾害天气监测预警能力；

（2）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市建设方面：

一是“季风强降水监测网”完成云降水物理观测系统设备招投标；

二是成立了“江门市季风强降水预报技术创新中心”，与中国气象局广州热带海洋气象研究所合作成立了“季风强降水研究联合实验室”，开展预报技术攻关，并取得初步成果：依托省气象局智能网格精准预报工程，建设基于精细化GRAPES数值预报系统的江门数值预报产品解释应用平台和无缝隙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平台；针对江门典型季风强降水过程，研发了GIFT精细化格点本地暖区暴雨订正工具箱，实现在启动强降水过程阈值后，江门雨窝区域智能订正；创新中心团队主持和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厅局级科研项目12项，市气象局集体获省农业技术推广奖，1人获得省气象科技杰出青年奖。

三是江门市气象防灾减灾协同指挥平台建设了“三个中心一个应用一个系统”（气象防灾减灾数据中心、协同指挥中心、业务运营中心和上下联动互联网应用、升级靶向发布系统），融合汇聚应急、气象等16个部门业务数据和流程信息，采集超过60类业务监测和基础信息数据。为今年防御台风“狮子山”“圆规”和强降水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是建设五邑气象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项目，由于蓬江、江海两区财政资金暂时不能到位，项目暂停实施。经向地方财政申请，将该项目使用的剩余资金87.15万元调剂至高速公路高影响天气监测站建设项目，2021年交通气象监测站项目已完成招投标，等待进行安装。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投入情况

1、论证决策充分

该项目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如《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总册）》、《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国局关于探测中心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门市创建广东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市实施方案》等）和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整理成文字材料，论证决策具有充分性。《江门市创建广东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市实施方案》征求了市委编办、市财政、市发改和应急等各市直部门，蓬江、江海及各县区局意见，结合各部门提出的意见，修改实施方案及投资估算表，报请政府党组会审议后印发。

2、目标设置合理

经过集体协商讨论，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我局编制了气象防灾减灾项目建设专项资金2个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其中，每个项目都明确了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如雷达年观测时间、精准化智慧气象服务平台建设计划完成率等）、预明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如公众气象服务总体满意度、决策气象服务满意度等）；同时，绩效目标项目属性特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具有相关性；且能运用数据进行衡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具有可衡量性。

3、保障措施周全

制度建设完善。相关的项目管理办法文件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有：《广东省气象部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气象部门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江门市气象防灾减灾项目建设市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广东“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江财建[2016]46号）、《广东省气象局关于明确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管理职责的通知》、《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资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气研〔2021〕38号附件：季风强降水研究联合实验室运行管理办法》。

资金安排合理。根据市委、市政府2021年的有关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目标，以及我局的职能，确定了本部门2021年气象防灾减灾项目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1208.09万元。资金分配情况具体如下：安排“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项目548.09万元，安排创建广东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市项目66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专用设备购置、委托业务费、精细化气象智慧平台软件开发费、设计费等。

（二）项目实施过程

1、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2021年的有关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目标，以及我局的职能，确定了本部门2021年气象防灾减灾项目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1208.09万元。资金分配情况具体如下：安排“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项目548.09万元，安排创建广东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市项目660万元。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14.12万元，上山道路工程设计尾款3.88万元，X波段相控阵双极化天气雷达精细化观测系统购置430.09万元，精准化智慧气象服务平台建设100万元，季风强降水监测网建设451.8万元，季风强降水研究项目100万元，五邑综合防灾减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场馆布展21.05万元，高速公路高影响天气监测站建设气象仪器购置87.15万元。

为切实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转，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于工程招投标和涉及政府采购等相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风险控制都严格按照上级、地方相关制度执行，并加强审计监督，实行单项工程决算审计，整体项目验收审计，年度资金收支审计。对专项资金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项目管理

（1）X波段相控阵双极化天气雷达精细化观测系统项目：

根据“江门平安海洋”项目建设要求，江门市财政局安排预算资金3770.09万元，用于《江门X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精细化观测系统采购项目》，2020年1月江门市财政局批准该项的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预算金额为3750.09万元。

我局委托招标代理，组织该项目的政府采购事宜，2020年1月16日在广东政府采购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2020年3月6日开标，中标单位为珠海纳睿达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37，503，600.00元。2020年3月26日，我局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于2020年4-5月，在鹤山、开平、恩平气象局观测场旁边，建设3部相控阵雷达，先后投入运行，6月完成中期验收，11月21日通过终期验收。

（2）江门精准化智慧气象服务平台项目：

根据“江门平安海洋”项目建设要求，江门市财政局安排预算资金150万元，用于《江门精准化智慧气象服务平台项目》，2020年4月江门市财政局批准该项的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预算金额为150万元。

我局委托招标代理，组织该项目的政府采购事宜，2020年5月25日在广东政府采购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2020年6月5日开标，中标单位为深圳市雅码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1，480，000.00元。2020年6月17日，我局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于2020年6月至2021年2月进行系统平台建设，2021年3月至8月试运行，9月通过项目验收。

（3）季风强降水监测网建设项目：

根据“创建示范市”项目建设要求，江门市财政局安排预算资金2100万元用于季风强降水监测网建设，包括《江门市季风强降水监测网X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采购项目》《江门市季风强降水监测网云降水物理观测系统采购项目》。

《江门市季风强降水监测网X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采购项目》：2020年12月江门市财政局批准该项的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预算金额为1104.5339万元。我局委托招标代理，组织该项目的政府采购事宜，2020年12月7日在广东政府采购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2020年12月28日开标，中标单位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11，044，800.00元。2020年12月30日，我局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于2021年1月在台山北峰山山顶建设1部相控阵雷达，2月投入运行，3月完成中期验收，11月26日通过终期验收。

《江门市季风强降水监测网云降水物理观测系统采购项目》：2021年9月江门市财政局批准该项的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预算金额为958.1217万元。我局委托招标代理，组织该项目的政府采购事宜，2021年9月26日在广东政府采购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2021年10月18日开标，中标单位为广东气象防灾技术服务中心，中标金额为9，560，000.00元。2021年10月21日，我局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目前已完成部分设备的备货和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于2022年6月完成建设。

（4）高速公路高影响天气监测站建设项目：

按照《广东省公路交通自动气象站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我局开展高速公路高影响天气监测站建设，江门市财政局调剂预算87.15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由于项目金额低于100万，我局委托招标代理，参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组织该项目的政府采购事宜。2021年11月29日在广东政府采购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2021年12月21日开标，中标单位为广州合智金丰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957，300.00元。2021年12月23日，我局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于2022年4-6月期间在司前服务区、开春高速大田出口、西部沿海崖门大桥三地分别建设高速公路高影响天气监测站。

1. **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分析

气象防灾减灾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产出指标共12项，其中产出数量指标4项、产出质量指标7项、产出时效指标1项。2021年基本上达到预期指标值，其中，因客观因素影响，存在3个指标未达标（各项指标详见附件1）。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及发票进行支付，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

（二）效果指标分析

1、经济效益

2021年批复我局气象防灾减灾项目建设专项资金1208.09万元。我局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支出，气象防灾减灾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实际支出1208.09万元，分别用于“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548.09万元，创建广东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市项目660万元。支出率达到100%。

2、社会效益

构建我市精准化监测预报体系、精细化风险预警体系、协同化应急响应体系、多样化科普教育体系, 提升江门气象精密监测能力、精准预报能力、灾害风险预警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成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市,气象整体实力居全省前列。

 X波段相控阵双极化天气雷达精细化观测系统扫描间隔缩短，精度大大提高，有力提高了对强对流天气的监测能力，可减少减轻强对流天气给江门带来的损害。

江门市精准化智慧气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气象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为各行各业发展提供气象助力，进一步增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服务。

江门市三区四市气象风险区划带动推进了气象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推进了产业园区、开发区区域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推动了气象服务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融合，培育服务新增长点。

深化“江门市季风强降水预报技术创新中心”、与中国气象局广州热带海洋气象研究所合作成立的“季风强降水研究联合实验室”，开展预报技术攻关，已取得多项成果，同时带动培养了青年预报人才队伍。“季风强降水监测网”完成云降水物理观测系统设备招投标，为提高暴雨预报准确率打下硬件基础。

高速公路高影响天气监测站建设，对保障恶劣天气下交通安全稳定有重要作用，减少减轻因气象因素造成的交通事故可能性。

3、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一方面，推进了智慧农业气象服务，以全链条思路挖掘气候生态资源优势，开展国家气候标志和岭南生态气候标志评价服务。另一方面，加强了重污染天气防治服务，推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建设农业、林业等跨行业观测系统，开展气候资源生态环境监测、评估和预警。

4、满意度分析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对项目实施过程、效果的满意程度，是衡量财政资金实施效用的重要指标。江门市气象局对其他部门单位进行了问卷调查，受访的部门单位为8个，综合满意度为100%，等级为优。而根据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公布的《2021年度广东省公众气象服务评价调研报告》（2021年第15期）显示，调查的21个地级以上市中， 20个地市的满意度超过80分，处于优秀水平；其余1个地市的满意度在79至80分之间，处于良好水平，江门市的气象服务总体满意度得分高于全省平均分，位列全省第五名,比2020年度排名第八提升了三名。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在中国气象局、省气象局和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市气象局做到科学、有序、高效的推进气象防灾减灾项目的开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设备选型、用地征收、部队协调等方面做到有效沟通，切实解决问题，按进度保质量的推动项目实施。

（一）强化科技创新

攻关核心技术，推进江门市季风强降水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开展雨窝地区暴雨天气的科学试验与研究，提高暴雨预报准确率，为江门乃至粤港澳大湾区暴雨天气预报预警提供科技支撑。推进监测精密，建设全市X波段相控阵雷达组网、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站、季风强降水监测网。发展智能预报，依托GRAPES数值预报模式及雨窝1公里分辨率精细模式发展，加强高分辨率数值模式产品的解释应用，提升暖区暴雨、台风强度和中小尺度强对流天气预报能力。推进智慧气象，借助区域数值天气预报模式、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建立基于统一数据环境的新一代无缝隙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平台，重点提升基于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本地小范围短时强降水1-2小时预报预警能力，为防灾避险提供支撑。

（二）做好资金保障

按照局市合作协议和联席会议纪要，以相控阵雷达为主的立体观测网，所需资金由江门市、区（县）两级财政承担。财政部门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确保财政资金投入。

（三）加强监督检查

江门“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和创建广东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市项目都是防灾减灾的民生工程，将其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在工作进度、财政资金投入、责任落实等方面加大监管检查的力度，严格按照资金、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由于项目在国家局和省级立项，我局建设项目为市级配套资金，且当时对绩效评价管理不深入，部分项目未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2、财政资金拨款后，部分专项开展的监管力度并不够，资金支付较迟，部分项目建设资金进行了调整。

（二）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1、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布，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要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作用。

2、加强培训和指导：采取集体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形式，加大对我局绩效评价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气象防灾减灾项目建设专项资金2021年绩效自评等级为优，分数为91.5分。